



“禁食野味”这个问题不妨“一刀切”

嘉佑

远离野味,就要远离陋习。管住嘴,是必要的事,但并非易事。管住嘴,就是与一些地方长期的饮食习惯作较量、与当地的饮食习俗作斗争、与自己的饮食味蕾作切割。

长期以来,不少人“有“吃点什么”的错觉,有“吃什么养什么”的误区,有“吃什么治什么”的谬解。甚至有人不明就里地以为,野味代表着“新鲜”,野味能够治病等说法。以讹传讹、美化包装、凭空而来的理由,无一例外地为这一不生态、不健康的陋习提供了反科学的说辞。

管住舌尖,就要杜绝侥幸。食要分材,不能什么都吃,也不是什么都能吃。很多野生动物之所以被端上餐桌,并非真是美味佳肴,往往是因为一些人抱着新奇、刺激、万一有奇效的侥幸心理食之。殊不知,

因为口腹之欲,极有可能把潜在的病毒释放出来,把珍稀动物逼近灭绝。

禁食野味就是承接文明。有些人、有些地方把野味视作特色资源,甚至包装成一种饮食文化,折射出粗放低俗的生活观,必须摒弃。

古人谈饮食文明有“五戒”:戒纵酒、戒耳餐、戒目食、戒强让、戒暴殄。古人观念照进现代生活,既要除饮食之弊,又要兴文明之利。现代人要有现代人的样子,要有现代生活的风范。禁食野味,管住嘴,也要“迈开腿”,从制度、规则与文明出发“起而行之”,再难都不能松。

越是难禁,越应该禁;越是难管,越应该管。禁,强力地禁,管,彻底地管。在这个问题上,就得来一次“一刀切”。

知行合一,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

王智霖

3月3日是第七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,今年全球的主题是“维护地球上所有的生命”,我国的主题是“维护全球生命共同体”。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的当下,今年这一日子格外引人注目。

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给了我们一个机会赞美野生动植物的多样性,同时也提醒我们,加大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迫在眉睫。让我们一起守护这些美丽的生灵,记住它们,留住它们!

细化措施,全面禁食野生动物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月24日通过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。围绕保护野生动植物,共享美好家园,全国上下迅速行动起来,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,全面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。从我做起,从管住嘴巴做起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,这样的理念正日益深入人心。

各方共同努力,实现全面禁止目标。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,按照决定,凡是没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

物,一律禁止食用,不管是不是属于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。

爱护野生动物,就是着力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。野生动物在生态环境中有其存在的位置和功能,作为同等生存在自然中的成员,人类对其应该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护。与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自然万物和谐共处,与自然和谐发展才是生态文明时代应有的美好场景。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肆虐,让我们重新思考:人与自然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?在抗击疫情的同时,我们应当从保护野生动物,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高度去深刻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。

当前,人们对保护野生动物,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还未形成全面的、透彻的认识和共识。人类对自然的任何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,这是不可抗拒的规律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不仅要根植在意识中,更要落实到实践中,形成全社会的行为准则。只有做到知行合一,才能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用法治利剑斩断“野味”利益链条

艾佩韦

管好自家的嘴,才能保护自己的命。这句话说起来直抵人心,却始终无法完全转换成喜爱“野味”之人的自律行为。而要管住这些人的嘴,单靠宣传教育、号召引导,效果甚微。只有筑牢法治防线,提高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成本,才能让欲望让位于自律和守法,保护好个人和更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从食用“野味”行为再探究一层不难发现,吃“野味”多发的背后,是一条非法猎捕、运送、销售的利益链条。没有利益,就没有买卖;没有买卖,就没有“野味”。有些人千方百计夸大“野味”的综合价值,铤而走险猎捕野生动物,无非就是利益的诱惑,交易野生动物的每一环都能分得“一杯羹”。若不能把这样的利益链条连

根斩断,“野味”终究会是餐桌上的一道菜,时刻威胁着公共卫生安全。

法治是遏制“野味”上桌的有力武器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。各地要立足当下,放眼长远,深刻汲取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教训,肩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职责,明确执法责任主体,落实执法管理责任,加强协调配合,加大监督检查,盯紧每一个环节,严惩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每一个行为,斩断野生动物交易链,让法律法规入脑入心入行。

生命重于泰山。任何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只有让法治之利剑高悬,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安全、守护国家安全。

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屡禁不止,“野味产业”依然规模庞大。为了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全面禁食野生动物,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,民心所向!

从立法角度来说,我国用于规范野生动物交易的法律并非“一片空白”。《刑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等各个层级的法律法规都有规定,但纳入“禁食”范围的对象仅限于“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没有合法来源、未经检疫合格的其他保护类野生动物”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,明确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“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”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,包括人工繁育、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。这无疑体现了巨大决心。

从公共卫生和防疫角度来讲,无论是重点还是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,都潜藏着不小的风险。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,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



敬畏自然

拒食『野味』

编者按

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滥食野生动物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,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重大隐患。2020年2月24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(下称《决定》),对食用野生动物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狩猎进行全面禁止。

本期我们来听听大家对落实《决定》,提高全社会的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的探讨。

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乃民心所向

实思

上,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,扩大法律调整范围,确立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制度。违反现行法律规定,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加重处罚,体现了更加严格的管理和严厉打击。

当前,野生动物交易监管仍存在多头管理、职能交叉、权责模糊等问题。在一些地方,与野生动物相关的经济活动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,导致地方政府监管动力不足。各地健全执法管理体制,明确执法责任主体,落实执法管理责任,将有力化解这一难题。

法治的基础在立法,但法治的关键在执法。加强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力度,才能有效打击违法行为。这提醒我们,一方面有必要通过改革来整合基层执法力量,另一方面需要提升执法的专业程度和“技术含量”。

实现对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全方位、全链条监管,离不开引入更多社会力量的参与。比如,加强宣传,鼓励相关领域的行业协会、餐馆、媒体乃至普通消费者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、曝光等。通过完善相应的信息系统和网络执法体系,大幅提升基层执法效率。

革除“食野”陋习刻不容缓

何勇海

在打击非法“贩野”、革除“食野”陋习上,的确该建立最严密的制度,展现最充分的作为,谋求最显著的成效,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公共安全风险。

虽然此次新冠肺炎病毒的来源还不太确切,但17年前的非典,病毒源头已确定是野味——科学家从市场上的果子狸体内分离和检测到和SARS病毒完全一样的病毒。非典后有专家学者警告:野生动物有许多传染病,一旦人类频繁接触、食用,它们身上的细菌、病毒和寄生虫就可能传给人类,且这种细菌、病毒、寄生虫都是新的物种,人类普遍易染,传染性就会很强。可见,打击非法“贩野”、革除“食野”陋习不只是为应对疫情,而是对公共卫生建设长久的保护墙。

物质文明发展到今天,食物得到极大丰富,人类认知得到飞跃,传染病疫情也敲响一次次警钟,当代人理当抵制“野味”,革除不良甚至危险的

饮食陋习。此番表决通过的决定明确规定,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禁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,必须严格禁止;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“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”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,包括人工繁育、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;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;严厉惩治非法食用、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,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,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,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。

除了出台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,远期目标应是修改完善相关法律。当然,还要以一次次惨痛教训为例进行大量宣传,让老百姓知晓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,应加强野生动物并不具相应功效的科普宣传,以深度影响“野味”饮食文化。

滥食野生动物将难逃惩罚

杨明强

笔者对公益短片《大自然在说话》中的一句话印象深刻:我并不需要人类,人类却离不开我。这部主题鲜明的短片道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——大自然是人类的母亲,我们理应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感恩自然,与所有生命体和谐共处,而不是自以为是地任意主宰其它生命、攫取自然资源、破坏生态平衡。

一些人为了满足一己之利或口腹之欲,无视生态平衡,肆意捕杀、买卖、食用野生动物,这样的行为无异于将自己的贪欲凌驾于人类共同的利益之上,也难逃惩罚。苏东坡《戒杀诗》云:“口腹贪饕岂有穷,咽喉一过总成空。何如惜福留余地,养得清虚乐在中。”诗中所传达的爱护众生、修身自持之理念,对今人仍有启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对保护环境,保护野生动物早有明文规定,但仍有少数人罔顾法律法规,偷捕贩卖野生动物,或盗伐原始

森林、污染江河湖海,对大自然施以种种野蛮摧残……

其实,从营养价值上来看,野生动物和家养动物之间的差别微乎其微。食用野生动物既不能延年益寿,也不能青春永驻。它们非但不能治病,还极有可能致病。但总还有一些人因为个人的愚昧无知或猎奇心理,破坏人与动物的和谐共生,终酿大祸。少数人的错误行为,却要整个社会来买单,这样的教训何其深刻、何其沉痛!

“亡羊补牢,未为迟也”。疫情之下,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理智地进行自我反思,努力清理自己的认知误区,审视以往的问题和不足,并痛下决心、切实改进,那仍是一种宝贵的进步。同时,继续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,引导群众管住嘴、迈开腿,增强体质,提升免疫力,也十分必要。此外,我们还需保持警惕,强化宣传管理,筑牢管理防线,防止疫情过后食用野生动物等恶习死灰复燃。



保护野生动物,就是保护人类自己

曹建龙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对食用野生动物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狩猎进行全面禁止,是切实确保全国民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必然选择。保护野生动物,人人有责,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,责任重大,势在必行。

人类和野生动物之间,本应和谐相处,而不是把野生动物当成美味,摆在饭桌上。事实证明,许多野生动物携带着多种病毒,食用野生

动物,就是害人害己,保护野生动物,就是保护人类自己。国家对食用野生动物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狩猎进行全面禁止,这是对野生动物的保护,也是对人类自己的保护。

笔者认为,除了对相关法规和知识进行全面深入宣传,还应大力推广健康饮食,倡导文明就餐,使拒食野味、健康饮食的理念深入人心。

从我做起,从现在做起,从小事做起,大家都要对食用野生动物说“不”,保护野生动物,维护生态平衡,促进人类社会更加繁荣美丽。

征稿启事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,全国人民众志成城,抗击疫情。面对突发公共事件,各级党委、政府首先责无旁贷,但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行动起来,努力提升公共文明,增强公共意识,践行公共道德、规范公共行为,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。

下期话题·评论主题为“公共文明 你我同行”,您对战疫中如何提升文明意识,增强文明素养有什么想法和见解?欢迎来稿与我们交流。

投稿邮箱:sufferwork@qq.com,截稿日期3月16日。投稿时请注明“话题评论”栏目收。